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一審判決前僱員罪名成立有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一名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上訴審理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重審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重審開始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重審判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訴重審判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重審的再次審理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二審裁決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扣劃執行金額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中國大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訴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二審法院已駁回中國大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作為案外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申訴(i)請求法院撤銷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立案再審審理有關案件；及(ii)請求法院準確適用法律，依法認定涉案資金，並將已扣劃的合法收入返還本公司)。原重審判決及二審裁決予以維持。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不是案件的一方且本集團擁有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二審法院對本公司申訴的駁回，將不會對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有效性造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法律影響。

已扣劃之執行金額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的一部分(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流動資產及執行金額總額約31.4%)，用於閒置資金管理，為本公司一般慣例。本公司認為其有其他銀行帳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根據有關案件的最新進展，以及基於審慎評估之考慮，就有關執行金額的扣劃，本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了往年調整。二審法院對本公司申訴的駁回將不會引起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項目的調整。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二審法院駁回申訴的下一步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獨立調查委員會或案件的任何重大發現及/或進展情況(如有)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